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余芷璇

兼

代 理 人 張菀芸

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9月1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830H830）之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「合計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相對人積欠年終工資、代墊款、勞保費滯納金、特休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上述勞資爭議，前於臺中市政府勞
02 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3年9月16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
03 相對人願於113年9月18日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及金額，業
04 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
05 2830H830）、聲請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
06 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
07 務，且未遵期給付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
08 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
11 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
17 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9 書 記 官 劉 晴 芬

20 附表：【單位：新臺幣】

21

編號	姓名	年終工資	代墊款	勞保費滯納金	特休工資	合計金額
1.	張菀芸	102,800	235,431	0	23,987	362,218
2.	余芷璇	110,400	363,809	3,593	41,250	519,052